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2020 年 7 月 1 日是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0 年 7 月 2 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香港联合交易所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注：2020 年 7 月 1 日为香港公众假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纪念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含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或者 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